

【115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成果徵選】著作權約定聲明

本人（或團隊）參加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115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成果徵選】，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機關之徵選各項相關規定。

- 一、本人（或團隊）聲明確已詳閱、注意徵選實施要點、相關附件與徵選公告，且無異議。
- 二、本人（或團隊）擔保、切結本著作為本人所原創，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於徵選或展示期間，若確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之實，本人對於主辦機關取消本人徵選資格、獲獎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按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獎狀。
- 三、本人（或團隊）聲明參賽（得獎）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無涉。如造成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損害者，聲明願負擔民、刑事相關責任。
- 四、本人（或團隊）聲明徵選作品無抄襲且無一稿兩投情形，若經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取消徵選資格；若得獎後遭舉發並查證屬實，得取消得獎資格，並同意按主辦機關規定繳回獎金、獎狀。
- 五、本人（或團隊）同意主辦機關得就本著作及本人肖像及創作過程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機關使用之，以作為本活動、徵選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
- 六、本人（或團隊）同意得獎作品之授權「國立中正大學與其所屬單位」在非營利目的前提下，不限時地無償用於公開發表、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新編輯與出版等使用於學術或推廣教育之權利，以達促進與推廣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成果；且同意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七、若獲獎，本人（或團隊）同意配合出席本徵選活動頒獎典禮及獲獎作品於本校新生始業活動展示。

☐ 本人（或團隊）已詳閱並了解本聲明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

本人（或團隊）簽名_____（請親簽） 年 月 日